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环[2021] 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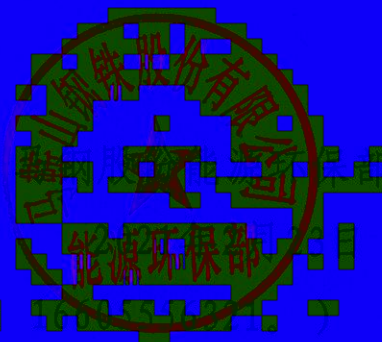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贵支队于2021年11月10日下发的《关于马钢股份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临时停运的报告》收悉。贵支队指出，马钢股份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临时停运，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要求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排口排放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现场图
2. 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器现场图



马钢股份公司 能源环保部



附件1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窑图



图1-2

